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

84.9.6行政會議通過

85.6.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點規定

86.10.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規定

93.04.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點規定

109.12.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八點規定

113.12.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至第十一點規定

一、目的：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感情交流，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社團成立、限制與解散：

- (一)、申請成立社團應有20人以上連署，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及組織等；且需於前一年度十月前上簽簽請校長核准，並於附件檢附教職員工成立社團申請表及社團基本資料(如附件一、二)。
- (二)、本校教職員社團分為「一般型社團」及「競賽型社團」，競賽型社團視情形另給予參加各項運動比賽經費補助。
- (三)、社團數總量管制，社團總數至多不得超過10個社團；「競賽型社團」至多不得超過4個社團。
- (四)、社團得依社團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決議，應填具解散社團申請書(如附件三)，簽請校長並加會人事室核定後執行之。

三、原則：

- (一)、社團活動，應利用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如需於上班時間內舉行活動者僅限於每日下班前一小時內辦理，並需由社長視需要會知相關單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職員工參加或辦理社團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或承辦業務。
- (三)、各社團舉辦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成果者，酌予獎勵。

四、社團種類：文藝、實用、休閒、運動及其他有助於社員身心發展者，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五、社團組織：

- (一)、社員大會：為決定社團活動之組織，由全體社員組成，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不足二十人者，以參加學生社團活動為主。
- (二)、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幹事若干人：協助社務之執行，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之。
- (四)、各社成立後，應即召開組織會議，並完成組織章程，連同社員名冊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五)、社員大會每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社長或四分之一社員提議召開臨時大會。會議記錄送人事室備查。

六、社團活動方式：

- (一)、各社團宜利用公餘，定期辦理內部各項活動。並請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場地及設施為原則。
- (二)、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 (三)、為切磋技藝或加強其他學校機關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或競賽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
- (四)、凡本校參加對外各項競賽活動均由各相關社團推薦之；並視實際需要推薦其他社團之團員。

七、社團活動經費：

- (一)、各社團活動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
- (二)、學校並視經費預算每一年視各社團申辦活動情形酌予補助活動經費。
- (三)、各社團因需要聘請之指導老師，應先就校內教職員工中遴聘，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其指導費用由各社團活動經費勻支。

八、社團管理

- (一)、社團成員應以本校教職員為主，且不得少於二十人。
- (二)、各社團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社團活動，每次本校社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十人，應紀錄留存，按年送人事室備查。
- (三)、各社團應於每年十月中前將下列「去年10月至本年9月」之資料送人事室備查：
 - 1. 社員大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2. 社員名冊。
 - 3. 每月活動紀錄及照片。

(四)、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於編列次年預算時不予補助。

九、競賽型社團績效評估:人事室每年十月就各社團下列積效進行評估，以決定次一年度競賽型社團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 (一)年度內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
- (二)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社團活動成果展示。
- (三)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或民間單位社團作競賽聯誼活動。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成立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發起人	單位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場地				
應檢附資料	<p>一、發起社員名冊</p> <p>二、訂定章程(包括.社團宗旨、社員及組織等)</p>			
備註	<p>一、社團成立需於每年十月底上簽簽請校長核准，並於附件檢附本申請表。</p> <p>二、相關補助費用，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補助。</p> <p>三、如申請成立社團之類型為「<u>競賽型社團</u>」，須於簽呈上明確敘明。</p>			
發起人	人事室承辦	人事室主管	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 社員發起名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編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職員社團 ○○社基本資料

社團聯繫方式					
社長姓名		校內職稱		連絡電話	
副社長姓名		校內職稱		連絡電話	
社團聯絡人		校內職稱		連絡電話	
社團活動					
社員人數	(例. 25 人) <small>依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第四(一). 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small>				
社團活動頻率/月	(例. 4 次/月 或 每個上班日/月) <small>依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第七(二). 各社團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社團活動，每次社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十人。</small>				
社團活動時間	(例. 平日中班午休公餘時間 或 平日下班公餘時間)				
社團會費收取金額/一年度	(例. 2000 元/年)				
社團活動地點	(例. 進德校區體育館)				
備註說明：					
發 起 人	人 事 室		校 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變更/解散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 名稱		聯絡人	
		電 話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性質變更 原活動性質： _____ 新活動性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解散申請 解散事由： _____ 剩餘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方式： _____		
備 註			
社團社長簽章			

註：本表填畢請送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何先生（#5315）信箱：aa10226498@cc.ncue.edu.tw